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0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赎回“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青岛出版集团(以下简称“青岛出版”)于2018年11月26日与“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协议》,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赎回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74号)及《全资子公司赎回自有资金赎回“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公告》(临2018-075号)。

截至赎回投资赎回日,基金总资产,收益金额为人民币,0.0007万元,赎回后投资赎回基金份额累计获得投资收益8107.0元,其中2016年度分红1225.0元,2017年度分红136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金额及当期收益,236元日均已到账。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1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纳斯特乐普1号A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关注函2018019》(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事项逐项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回复,并于3月22日下午召开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对于《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由于国内资料整理需要进一步补充和核实事项,经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 1.数据口径说明: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附表

公司名称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3.30	1,047.23	61,201.06	18,363.2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973.20	417.07	6,742.79	2,307.5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6.11	-607.27	6,340.71	207.15
长江证券				175,327.52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编号:临2018-0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1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并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前提交书面回复。经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沟通,并经重新编制回复,于2018年2月26日(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回复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提交《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报告》,并申请延期于2018年4月30日前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华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告》(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回复,于2018年2月26日(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回复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提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报告》,并申请延期于2018年4月30日前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1.根据《重大合同公告》,合同约定了每年最低保障的采购与供应数量以及协商采购的机制,请补充披露该条款及违约的具体处理方式。

【回复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框架协议在2018年内未完成其所承诺的最低生产数量或产品质量低于约定,洛克伍德将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附加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承诺或违约,或因其原因造成保证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而引发的第三方的损害均有责任、处罚、罚款、权利主张、要求、索赔及诉讼给对方及其管理层、董事、雇员、代表及代理人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如双方在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如经在协商开始后的三十(30)日内,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IAC”)提交仲裁申请,并依据SI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适用上海法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不得上诉。结合相关条款分析,是否具备合同约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属于合同履行的风险,不属于合同违约。

【回复说明】
 威华股份生产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投料前的机械试车和联动试车以及工程的“区域化”等扫尾工作。

威华股份生产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3万吨,其生产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锂电池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功底,公司预计下半年生产线上线,达产后平均产能11000吨左右。2018年产能爬坡及达产后的产能能够匹配客户的需求。2018年年底,公司将建成4万吨的设计产能,产能将远远超过合同约定的2019-2020年的合同需求。公司对产能和产品品质充满信心。

威华股份与洛克伍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考虑到该产品的复杂性,公司产品品质是否达到预定要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本公司与洛克伍德于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是一三年的长期合同,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内部生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因素很多,本合同的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

威华股份与洛克伍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属于合同履行的风险,不属于合同违约。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账户数为793,70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35,909,037手,即735,909,037,000元,配号总数为735,909,037个,起号号码为100,700,000,网上中签率为0.137%,即13.73,909,03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3月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18年3月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手)	实际获配户数(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网下账户	100	159,362	159,36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843034	735,909,037	620,638,000
合计	---	736,068,399	78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杭电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和街68-1
 咨询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人:杨烈生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咨询电话:021-203770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咨询电话:021-688288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发行人”)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华金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华金证券和国证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手工/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付通前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及网上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234亿元。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投资者申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交换数合并计算。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电转债”)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3月6日(T日)结束。根据2018年3月2日(T-2日)公布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杭电转债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杭电转债本次发行7.8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780万张(78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6日(T日)。
-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36,878,908股,均为无限流通股,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杭电转债总计为159,362手,即159,36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43%。
-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杭电转债总计为620,638手,即620,63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57%,网上中签率为0.08433624%。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上市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本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公司”)股东持有的MMRO公司100%股份。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如下方案: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航新科技拟以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为收购主体,通过现金方式收购MMRO公司股东持有的MMRO公司100%股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将在交割日进行一次交易交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航新科技持有MMRO公司100%股份。
 - (二)收购方
 本次重组的收购方为航新科技。本次重组的收购主体为香港航新。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MMRO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MMRO公司100%股份。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Baltpac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acio Trading Limited and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MMRO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定价依据
 由于MMRO公司系境外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项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并经尽职调查、财务分析、估值分析后,与交易对方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行多轮谈判、谈判,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交易价格及调整机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锁箱机制”进行定价,双方约定在交割日买方基于“锁箱日”(2017年9月30日)账目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固定总价为4,317,046万欧元,同时加上自2017年11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以收购价格为基数计算的应利息,并减去公司在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价值增值扣除”(如有)及其对应的年化1.5%的利息金额。同时,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上市公司未能在最后期限日(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备案、批准,则自2018年5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日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0欧元作为其他费用。
 - 如代表公司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晚于2018年2月28日做出的对锁箱账目及《股份购买协议》所列运营资本标准值的审计(“安永审计”)确定,以下两项的绝对值之和超过30,000欧元,则本次交易各方就可就安永审计的结果及其对收购价格的影响(如有)进行协商:1)《股份购买协议》所列股东权益总额减去安永审计中的股东权益总额;2)安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标准值减去《股份购买协议》所列运营资本标准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融资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意向,具体方案将在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后及时公告本次融资安排的具体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终止费用
 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应当于2018年3月30日(“交割日”)或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首次达成之日起顺延后的第10个工作日。
 在交割日,交易对方、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履行《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一系列交割程序,交易对方和公司将以货币对价(DVP)的方法转让股份及对价。
 (2)终止费用
 如依据《股份购买协议》6.5.2条的约定使协议终止,或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第4.6条的约定终止一方退出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额为1,000,000欧元的违约金。违约方应当自收到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违约金。但是,如公司已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但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完成违约之日起30日内支付违约金。外,管理团队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及登记手续,则公司无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决议的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写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 根据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财务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广会专字[2018]01703586002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管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券法》(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未发生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被考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 (7) 自本人承诺实施日起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期间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等行为或者致使相关承诺无法履行,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400万欧元的贷款,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公司可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名义或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上述额度内的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具体贷款金额/授信额度、融资/备用信用证金额、期限、利率、办理担保措施和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股份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调整;
-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的中介机构;
-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时间等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审阅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法》(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未发生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被考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 (7) 自本人承诺实施日起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期间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等行为或者致使相关承诺无法履行,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400万欧元的贷款,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公司可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名义或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上述额度内的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具体贷款金额/授信额度、融资/备用信用证金额、期限、利率、办理担保措施和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股份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
-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调整;
-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的中介机构;
-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时间等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审阅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Magnetic MRO AS(简称“MMRO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公开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 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的MMRO 100%股份,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项顾问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经过商业、财务和法律等尽职调查后,与交易对方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行多轮谈判、谈判并最终确定。
-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2017年10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Magnetic MRO AS股份项目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Baltpac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acio Trading Limited and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MMRO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及合法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施鼎康 黄瑞旺 谢军 肖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Magnetic MRO AS(Magnetic MRO AS(“Magnetic MRO AS”或“MMRO”)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说明。
3.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已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转移等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后,拟购买的资产完整、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及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一致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匹配。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通过谈判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Baltpac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acio Trading Limited and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MMRO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已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MMRO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提升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签字:施鼎康 黄瑞旺 谢军 肖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估值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Magnetic MRO AS(Magnetic MRO AS(“Magnetic MRO AS”或“MMRO”)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重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及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一致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匹配。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通过谈判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施鼎康 黄瑞旺 谢军 肖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